

合同编号：

《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纲要》编制及十五五期间《重大工程重大
项目库》建设、四个课题研究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洋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汉中洋县

有效期限：2024.12-2026.6

2024.12.6



服务合同内容

委托方（甲方）：_____洋县发展和改革局_____
住 所 地：_____洋县傥城街 13 号_____
法定 代表 人：_____王永仁_____
项目 联系 人：_____彭方超_____
电 话：_____18729668311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 地：_____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
_____心东座 F4 层 869 室_____
法定 代表 人：_____严晓建_____
项目 联系 人：_____田锐_____
电 话：_____18149023511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含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建设，四个重大课题研究）进行研究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研究服务的内容与研究周期。

（一）研究服务的内容：

1. 《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包含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三个重大”谋划清单）》（以下简称

《十五五规划》) 编制;

2. 洋县十五五规划期间需要实施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谋划 (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库不少于 300 个, 总投资不少于 2000 亿元), 并建立项目库 (以下简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库》);

3. 针对《恢复汉江航道洋县段通航研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研究》、《汉中洋县特色有机轻食产品开发路径研究》、《汉中洋县融合发展庭院经济的路径研究》等四个课题进行研究 (以下简称《四个课题研究》), 形成研究成果。

(二) 研究服务周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乙方项目组正式启动服务。乙方项目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约 540 天内完成所有项目研究工作, 其研究进度可分为十个阶段:

第一阶段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进行资料收集, 开展实地调研, 对资料整理分析;

第二阶段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 完成“三个重大”谋划清单。其中重大工程项目不少于 30 个且单体投资项目不低于 20 亿元, 重大战略任务不少于 5 个, 重大改革举措不少于 5 个。“三个重大”要立足洋县实际, 站位全国发展大局, 谋划事项既要可操作能落地, 又要对我县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长远影响。争取我县“三个重大”部分发展诉求能纳入中省“十五五”规划;

第三阶段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提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

第四阶段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研究服务内容初稿, 提交甲方内部评议审查、修改完善;

第五阶段（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十五五规划》文本意见征求（在全县范围内征求《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库》、《四个课题研究》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阶段（2025年8月31日前）：根据国家对“十五五”规划的系列部署要求和战略意图、政策走向，结合省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对《十五五规划》进行再修订再完善再提高；同时根据《十五五规划》完善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库》、《四个课题研究》，提高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第七阶段（2025年9月30日前）：组织专家组完成《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库》、《四个课题研究》评审；

第八阶段（2025年10月31日前）：结合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升《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库》、《四个课题研究》；

第九阶段（2026年1月31日前）：根据统计最新反馈的“十四五”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对规划文本进行补充完善，将《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库》、《四个课题研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县委常委会议审定，提请县人代会审议；

第十阶段（2026年6月30日前）：根据历次会议的建议及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库》、《四个课题研究》正式稿。

为了和国家、省上、市上十五五规划充分衔接，甲乙双方可根据上级对规划编制要求，灵活掌握规划编制进度，各阶段时间及完成内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优化。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基础资料和数据并协助乙方调研企业、单位和部门等。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在合同范围内有选择权。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研究服务。

乙方参与、配合甲方对研究内容进行选择和提供专业建议，并利用专业优势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框架下，合理范围内对成果进行调整，直至评审验收通过。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研究团队负责该研究项目的所有工作，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理由延误，若有特殊原因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研究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 元），该费用包含乙方研究人员劳务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资料购置费、印刷费、办公费、差旅费、税费等所有围绕该项目服务的费用；

(二) 研究服务费由甲方按 4:4:2 的比例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次支付：**双方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计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元）；

2. **第二次支付：**在服务周期的第四阶段，即乙方向甲方提交《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库》、《四个课题研究》初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计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

3. 第三次支付: 在服务周期的第十阶段, 即乙方向甲方提交《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库》、《四个课题研究》所有成果, 并以县政府文件正式印发《十五五规划》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合计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00 元)。

银行账号: 129904825710401

第六条 双方确定: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